



中華大學

105

學年度

【參考用】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入學簡章

編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查詢專線：03- 5186207

傳真電話：03- 5377360

本校網址：<http://www.chu.edu.tw/>

地 址：30012 新竹市香山區東香里六鄰五福路二段 707 號

經本校104學年度第四次招生會議通過

10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

簡章下載日期	104年12月18日(五)起免費網路下載	
網路報名	網路填表報名日期	105年2月16日(二)至3月2日(三)下午3:00止
	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寄送日期	郵寄： <u>105年2月16日(二)至3月1日(二)止</u> (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限105年3月2日(三)非現場報名 ※僅限當日上午9:00~下午5:00止開放現場收件； ※請先行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及繳費，並將報名資料紙本送達，其他時間恕不受理； 收件地點：教務處註冊組 L414
	繳費期限	105年2月16日(二)至3月2日(三)下午3:30止。 註 ₁ ：第一銀行臨櫃繳款者至3/2日下午3:30止。 註 ₂ ：ATM轉帳至3/2日下午4:30止。
	電子應考證下載時間	105年3月8日下午4:00至105年3月13日上午11:00止
考試日期	105年3月13日(日)詳細考科請詳閱簡章各學系分則內容	
放榜日期	105年3月25日(五)同時寄發成績通知單	
複查成績期限	105年3月25日~3月30日(三)截止	
報到	備取生上網登錄就讀意願期限	105年3月25日至4月15日(五)下午3:00止 (未依規定登錄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
	正取生寄回就讀意願書	截止日期:105年4月15日(五)止，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
	備取生報到日期	105年5月5日(四) ※須完成網路登錄 (報到日後仍有放棄者，由本校註冊組依登錄序聯繫)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05學年度開學上課日

【諮詢服務一覽表】

詢問項目	詢問單位
報名、考試、放榜及各項招生訊息	專線：03-5186207 單位傳真：03-5377360 E-mail：exam@chu.edu.tw 網址： http://www.chu.edu.tw →點選「招生訊息」→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exam.chu.edu.tw/
錄取生報到、註冊、學籍相關事項	03-5186202：資管系、行管系 03-5186205：企管系 03-5186206：資工系 03-5186207：科管系、電機系、營管系 03-5186208：土木系、機械系
住宿、兵役、就學貸款、獎助學金等。	住宿：03-5186166、5186168 兵役：03-5186146 就學貸款：03-5186163 獎助學金：03-5186162。
住房服務	餐旅管理學系之實習旅館：03-5186000 傳真：03-5186569
綜合業務諮詢	聯合服務中心：03-5186316
總機電話：03-5374281 傳真：03-5373771 校址：30012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707號	

※ 本簡章所列之日期及規定，必要時得以調整變更並上網公告，請考生注意。



學校簡史

中華大學係由新竹地區熱心教育之企業家，基於落實科技教育、協助地方產業升級、增加地方推廣教育的使命而興辦的，創校宗旨在於響應政府培育高級專業人才，發展科技福國裕民之號召，實現「事業有成，回饋社會」的宏願，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正式獲教育部核准創立中華工學院，同年七月參加大學聯招。在董事會的全力支持及全體教職員生的共同努力下，校務發展頗受肯定，並能快速成長茁壯，終奉教育部核准自八十六年八月一日改名中華大學。

學校核心價值、願景、定位及教育目標

中華大學基於培育社會中堅人才之使命，訂定學校核心價值、願景、定位及教育目標，做為全校教職員生共同努力的目標，進而研擬校務發展計畫，據以推動各項校務，實現本校基於自我定位之教育目標。

核心價值	勤樸 誠正 關懷 創新
學校願景	永續創新、亞太知名
學校定位	優質教學與產學鏈結雙導向之大學
教育目標	培養具備專業素養、創新思維、同理關懷之社會中堅人才

學校規模

中華大學在歷屆董事會的大力支持及全體教職員生的努力付出，已發展成為包含工學院、管理學院、建築與設計學院、人文社會學院、資訊學院、觀光學院等六學院之綜合型大學。目前本校設有二十四個學系、五個學士學位學程、十六個碩士班、三個博士班、四個進修學士班、三個二年制在職專班、九個碩士在職專班，專任教師 296 人且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達 85.86%，學生約 8600 人。

學校近年來之傑出表現

- (1) 榮獲教育部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二階段獎助。
- (2) 本校師生參加發國際發明競賽表現亮眼 2011-2015 學年榮獲 58 金 52 銀 32 銅 12 特別獎。
- (3) 本校 2010-2015 年 ESI 工程學門論文被引用次數均進入世界排名前 1%。
- (4) 2015 年全球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本校在入榜的公私校中排名 32 名。

目錄

壹、 報名資格	1
貳、 修業年限	1
參、 招生學系別、名額、計分方式、考試科目及時間、考試項目等規定	2
(電機)(機械)(科管)(企管)(營管)(土木)(行管)(資工)(資管)	
肆、報名	
一、 報名方式	11
二、 作業流程	12
三、 報名注意事項	13
四、 繳費方式	14
五、 報名繳交資料	16
伍、 考試	16
陸、 應考證下載相關事宜	16
柒、 錄取	17
捌、 放榜	17
玖、 成績複查辦法	17
拾、 報到	18
拾壹、 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19
拾貳、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19
拾參、 註冊入學及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20
拾肆、附錄	21
附錄一、 本校學分抵免辦法	21
附錄二、 本校獎助學金現況	22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3
附錄四、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5
附錄五、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6
附錄六、 學校代碼表	28
附錄七、 附件下載	
附件一、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切結書	31
附件二、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32
附件三、 考生基本資料表	33
附件四、 報名信封專用封面	34
附件五、 境外學歷切結書	35
附件六、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6
附件七、 錄取報到委託書	37
附件八、 錄取生報到意願書	38
附件九、 成績複查申請表	39
附件十、 退費申請表	41
附件十一、 學生申訴書	42
附件十二、 本校校區平面圖位置簡圖暨搭車方式	43

中華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具有下列資格，並符合各學系規定之在職工作年資(不包含服役年資)者得報考之。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考附錄三)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
- 二、 符合簡章內各系所要求之工作年資(請參閱簡章內頁各學系規定)。
 - (一) 在職生工作年資(不包含義務役服役年資)的計算，自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5年9月30日止(工作年資可累積計算)。若現職工作不足一年工作年資亦可以扣繳憑單或勞工保險卡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如**投保明細**)；如係自營事業、自由職業或其他無公司登記者，請出具納稅證明或勞工保險卡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影本。工讀生之工作經歷則不予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 (二)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三。
 - (三) 服役年資係指義務役及替代役。
 - (四)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認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五) 服務年資與工作性質是否相關，由各學系認定(不限在同一機關服務)。
 - (六) 在學期間之工作年資予以列入計算(需服務單位開立在職證明)。
 - (七) 本校各專班在學、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錄取生，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不得報考同一專班之入學考試，考生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八) 本簡章各學系分組皆為教學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 (九) **所繳在職身分及經驗、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貳、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本校碩士班上課時間及課程規劃安排依各學系規定為憑，103學年度起畢業口試將配合教育部推動「學術論文」及「技術報告」雙軌方式辦理，詳情請洽各學系辦公室或上網查詢最新訊息。

參、招生學系別、名額、計分方式、考試科目及時間、考試項目等規定

學系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代碼)	不分組 (11)	
招生名額	13 名	
報考資格	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者，工作經驗滿一年（含）以上，且持有證明者。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	書面審查 (50%)	1.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30%)。 2. 自傳、工作或研究成果等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 (20%)。 以上資料請裝訂成冊，一式一份，於報名期間，連同簡章內頁附件之「考生基本資料」填妥後，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招生委員會，逾期概不受理。
	面試 (50%)	1. 專業能力(25%) 2. 表達能力(25%)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各學系規定及注意事項	1. 修業規章及課程內容請洽系辦或上網查詢。 2. 入學後可由通訊、系統、電子電路、光電、微電子暨晶片設計等五大領域擇一組別進行研讀。	
聯絡資訊	電機系辦公室：工程一館（E館）E320 聯絡電話：03-5186391 網址： http://www.ee.chu.edu.tw 招生事項：03-5186207	

考試日期：105 年 3 月 13 日(星期日)

學系別	組別	面試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9:00~ 結束
1.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依系上公告為主(可於考前三天至本校最新消息或電洽各學系辦公室或網站查詢)。		
2. 報到時間依各學系公告為準，若考前無公告，依本校統一規定時間報到，上午 9:00 前至指定地點報到。		

學系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代碼)	不分組(12)	
招生名額	10名	
報考資格	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者，工作經驗滿一年(含)以上，且持有證明者。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	書面審查 (40%)	<p>※報名者，務必將下列審查之資料文件，於報名期間，連同簡章內頁附件之「考生基本資料」填妥後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招生委員會，逾期概不受理。</p> <p>書面審查繳交內容及評分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及專業心得報告(16%)。 2. 讀書計畫(8%)。 3. 其他有利書面審查之證明(12%)。 4. 相關工作年資(4%)。 5.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
	面試 (60%)	<p>面試評分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專業能力。(12%) 2. 表達能力及臨場表現。(18%) 3. 興趣與性向。(18%) 4. 潛能。(12%)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各學系規定及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時間: 105年3月13日(星期日)，上午9:00開始。 2. 面試無分時段，請考生一律在上午九點整，至指定地點或系辦報到。未按照時間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4. 個人詳細面試分配時間，請於面試前3天上各學系網站查詢或電洽各學系。 5. 修業規章及課程內容請洽系辦或上網查詢。 	
聯絡資訊	<p>機械系辦公室：管理一館(M館)M211 聯絡電話：03-5186507 網址：http://www.me.chu.edu.tw/ 招生事項：03-5186207</p>	

考試日期：105年3月13日(星期日)

學系別	組別	面試
機械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9:00~ 結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依系上公告為主(可於考前三天至本校最新消息或電洽各學系辦公室或網站查詢)。 2. 報到時間依各學系公告為準，若考前無公告，依本校統一規定時間報到，上午9:00前至指定地點報到。 		

學系列	科技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代碼)	科技教育管理組(13)	科技管理實務組 (14)
招生名額	15 名	40 名
報考資格	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者，工作經驗滿一年 (含) 以上，且持有證明者。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	書面審查 (40%)	<p>下列資料請裝訂成冊，一式一份，於報名期間，連同「報名表」一併寄送招生委員會，逾期概不受理。</p> <p>書面審查資料至少應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簡歷及優良事蹟。(20%) 2. 管理類相關題目之研究計畫，依論文格式書寫以不超過15頁為原則。(20%)
	面試 (60%)	<p>下列資料請裝訂成冊，一式一份，於報名期間，連同「報名表」一併寄送招生委員會，逾期概不受理。</p> <p>書面審查資料至少應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簡歷及優良事蹟。(20%) 2. 工作職場研究課題與解決想法初擬，以不超過15頁為原則。(20%) <p>1. 面試審查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頭報告的完整性與邏輯性(30%)。 (2) 詢答問題時的回應狀況(30%)。 <p>2. 面試當天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天請攜帶口頭簡報書面資料一式三份。 (2) 口頭簡報 5 分鐘，至少含：個人簡歷、過去優良表現、攻讀碩士論文研究方向及研究方法(或工作職場研究課題與解決想法)。 (3) 面試會場提供口頭簡報所需之單槍投影機及電腦。 <p>3. 簡報檔案請於105年03月11日(五)下班5:00前 mail 至 tmlab@g.chu.edu.tw (檔名：姓名.ppt)。</p> <p>4. 當天請攜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考證 (2) 「國民身分證」正本 (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正本替代)。 <p>若經發現身份與報考資格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各學系規定及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詳細面試分配時間，請於面試前3天上各學系網站查詢。 2.課程內容及學程安排請洽系辦或上網查詢。 3.分組招生學系，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p>備註說明： 科技教育管理組： 歡迎對於將科技方法、手段引進教育方式、內容、程序、.....相關研究有興趣的教育人士報考，未來將一起對於翻轉教學、科技對於教育變革的影響與績效評估(智慧手機軟體、通訊軟體、社群平台、.....等對於教育的影響)、大數據對於學習成效的影響、.....等進行研究。</p>	
聯絡資訊	科管系辦公室：管理一館 (M530) 網址： http://www.mot.chu.edu.tw	聯絡電話：03-5186080 招生事項：03-5186207

考試日期：105 年 3 月 13 日(星期日)

學系列	組別	面試
科技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教育管理組	9:00~結束
	科技管理實務組	

1.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依系上公告為主(可於考前三天至本校最新消息或電洽各學系辦公室或網站查詢)。
2. 報到時間依各學系公告為準，若考前無公告，依本校統一規定時間報到，上午 9:00 前至指定地點報到。

學系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代碼)	不分組(15)	
招生名額	35名	
報考資格	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者，工作經驗滿一年(含)以上，且持有證明者。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	面試 (100%)	<p>1. 評分標準：</p> <p>(1)簡報內容(30%)</p> <p>(2)表達能力(30%)</p> <p>(3)問題答辯(40%)</p> <p>2. 面試當天注意事項：</p> <p>(1)當天請攜帶口頭簡報書面資料一式3份。</p> <p>(2)口頭簡報5~10分鐘，至少含個人簡歷、過去優良表現、讀書計畫及攻讀碩士論文研究方向。</p> <p>(3)面試會場提供口頭簡報所需之單槍投影機及電腦。</p> <p>3. 簡報檔案請於 105年03月11日(五)中午前 mail 至 mba@chu.edu.tw (檔名：姓名.ppt)。</p> <p>4. 當天請攜帶：</p> <p>(1)應考證</p> <p>(2)「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正本替代)。</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各學系規定及注意事項	課程規劃內容安排請洽系辦或上網查詢。	
聯絡資訊	企業管理學系辦公室：管理一館(M館)M419 聯絡電話：03-5186550、5186462 網址： http://www.ba.chu.edu.tw/ 招生事項：03-5186207	

考試日期：105年3月13日(星期日)		
學系別	組別	面試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9:00~結束
<p>1.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依系上公告為主(可於考前三天至本校最新消息或電洽各學系辦公室或網站查詢)。</p> <p>2. 報到時間依各學系公告為準，若考前無公告，依本校統一規定時間報到，上午9:00前至指定地點報到。</p>		

學系別	營建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代碼)	在職生組(16)	專技在職生組(17)
招生名額	15 名	5 名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工作經驗滿一年(含)以上，取得證明者。</p> <p>二.同等學力：工作經驗滿三年(含)以上，取得證明者。</p>	<p>一. 專技在職生之報考資格應具備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營建相關專技高考及格、領有建築師、土木技師或其他營建相關技師證書並具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服義務役期間不得計入。 2. 營建相關公教人員六職等以上證明者。 3. 工程軍職少校(含)以上官階者。 4. 具工地主任或品管工程師證照資格者，並具三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 <p>二. 須取得現職單位發給之「在職證明」。</p>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書面審查 (40%)	<p>1. 書面審查資料應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計畫書(24%) (2) 自傳(4%) (3) 其他有助審查之實務經歷資料(12%) <p>2. 書面審查資料請準備一式三份，於報名期間，連同「報名表」一併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概不受理。</p>
	面試 (60%)	<p>1. 面試評分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計畫書答詢(20%) (2) 表達能力(20%) (3) 專業知識答詢(20%) <p>2. 當天請攜帶： 應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正本替代)。</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1. 面試</p> <p>2. 書面審查</p>	
各學系規定及注意事項	<p>1.課程內容及學程安排請洽系辦或上網查詢。</p> <p>2.分組招生學系，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p>	
聯絡資訊	<p>辦公室：建築一館(A館)：A308</p> <p>網址：http://www.ce.chu.edu.tw</p>	<p>聯絡電話：03-5186681</p> <p>招生事項：03-5186207</p>

考試日期：105 年 3 月 13 日(星期日)

學系別	組別	面試
營建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在職生組	9：00~結束
	專技在職生組	

1.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依系上公告為主(可於考前三天至本校最新消息或電洽各學系辦公室或網站查詢)。
2. 報到時間依各學系公告為準，若考前無公告，依本校統一規定時間報到，上午 9:00 前至指定地點報到。

學系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代碼)	不分組(18)	
招生名額	15名	
報考資格	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者，工作經驗滿一年(含)以上，且持有證明者。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書面審查 (50%)	1.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30%)。 2. 自傳、工作或研究成果等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20%)。 以上資料請裝訂成冊，一式一份，於報名期間，連同簡章內頁附件之「考生基本資料」填妥後，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招生委員會，逾期概不受理。
	面試 (50%)	1. 專業能力(25%)。 2. 表達能力(25%)。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各學系規定及注意事項	1. 面試時間: 105年3月13日(星期日) ，上午9:00開始。 2. 面試無分時段，請考生一律在上午9:00前，至指定地點或系辦報到。未按照時間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4. 個人詳細面試分配時間，請於面試前3天上各系網站查詢或電洽各學系。	
聯絡資訊	辦公室：工程二館 S230 聯絡電話：03-5186701~2 網址： http://www.cveei.chu.edu.tw/ 招生事項：03-5186207	

考試日期：105年3月13日(星期日)

學系別	組別	面試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9:00~結束
1.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依系上公告為主(可於考前三天至本校最新消息或電洽各學系辦公室或網站查詢)。 2. 報到時間依各學系公告為準，若考前無公告，依本校統一規定時間報到，上午9:00前至指定地點報到。		

學系別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代碼)	不分組(19)	
招生名額	25名	
報考資格	一.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者，工作經驗滿一年(含)以上，且持有證明者。 二.相關學系或科系。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	書面審查(30%)	※務必將審查之資料文件，及簡章內頁附件之「考生基本資料」填妥後，連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及報名表， 於報名期間 ，一併寄送招生委員會，逾期概不受理。 ※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 簡歷(5%)、自傳(5%)、研究計畫書(20%)，一式三份。
	面試(70%)	※ 面試佔總成績 70% 1.臨場表現(30%) 2.專業表現(30%) 3.其他與學習知能相關之特殊表現(1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各學系規定及注意事項	1.上課時間為每星期六、日全天；實際以上課的課表公告為準。 2.其他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學系網頁公告。	
聯絡方式	行管系辦公室：人文一館(F館)F419 聯絡電話：03-5186620 網址： http://www.pa.chu.edu.tw 招生事項：03-5186207	

考試日期：105年3月13日(星期日)

學系別	組別	面試
行政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9:00~結束
1.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依系上公告為主(可於考前三天至本校最新消息或電洽各學系辦公室或網站查詢)。 2. 報到時間依各學系公告為準，若考前無公告，依本校統一規定時間報到，上午9:00前至指定地點報到。		

學系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代碼)	不分組(20)
招生名額	14名
報考資格	大學畢業者或同等學力者，工作經驗滿一年(含)以上，且持有證明者。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	<p>書面審查 (100%)</p> <p>※務必將書面審查之資料文件，及簡章內頁附件之「考生基本資料」填妥後連同報名表，於報名期間，一併寄送招生委員會，逾期概不受理。</p> <p>一.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50%)： 含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發表、創作表演、及其他相關足資證明專業成就之資料。</p> <p>二.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50%)： 含自傳，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研究計畫相關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
各學系規定及注意事項	<p>1. 上課時間含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及星期六、星期日全； 實際以上課的課表公告為準。</p> <p>2. 考生請注意入學後不分組。</p> <p>3. 課程內容及學程安排請洽系辦或上網查詢</p> <p>4. 碩士論文可與指導教授討論選擇：(1)學術論文 (2)技術報告。(二擇一)</p>
聯絡電話	<p>資工系辦公室：工程一館(E館)E331</p> <p>聯絡電話：03-5186417</p> <p>網址：http://www.csie.chu.edu.tw</p> <p>招生事項：03-5186207</p>

※考試當日不用到校。

學系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代碼)	資訊管理與應用組(21)	數位學習組(22)
招生名額	6名	17名
報考資格	一.大學畢業者，工作經驗滿一年(含)以上，持有證明者。 二.同等學力者，工作經驗滿一年(含)以上，持有證明者。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	面試 (100%) 1. 評分標準 (1) 表達能力(50%) (2) 問題回應(50%) 2. 當天請攜帶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10頁以內)一式3份，至少包含個人簡歷、過去優良表現、攻讀碩士論文研究方向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各學系規定及注意事項	1.上課時間含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及星期六全天；實際以上課的課表公告為準。 2.其他相關資訊請參考本系網頁公告。 3.分組招生學系，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聯絡方式	資管系辦公室：管理一館（M館）M321 聯絡電話：03-5186524 網址： http://www.mi.chu.edu.tw 招生事項：03-5186207	

考試日期：105 年 3 月 13 日(星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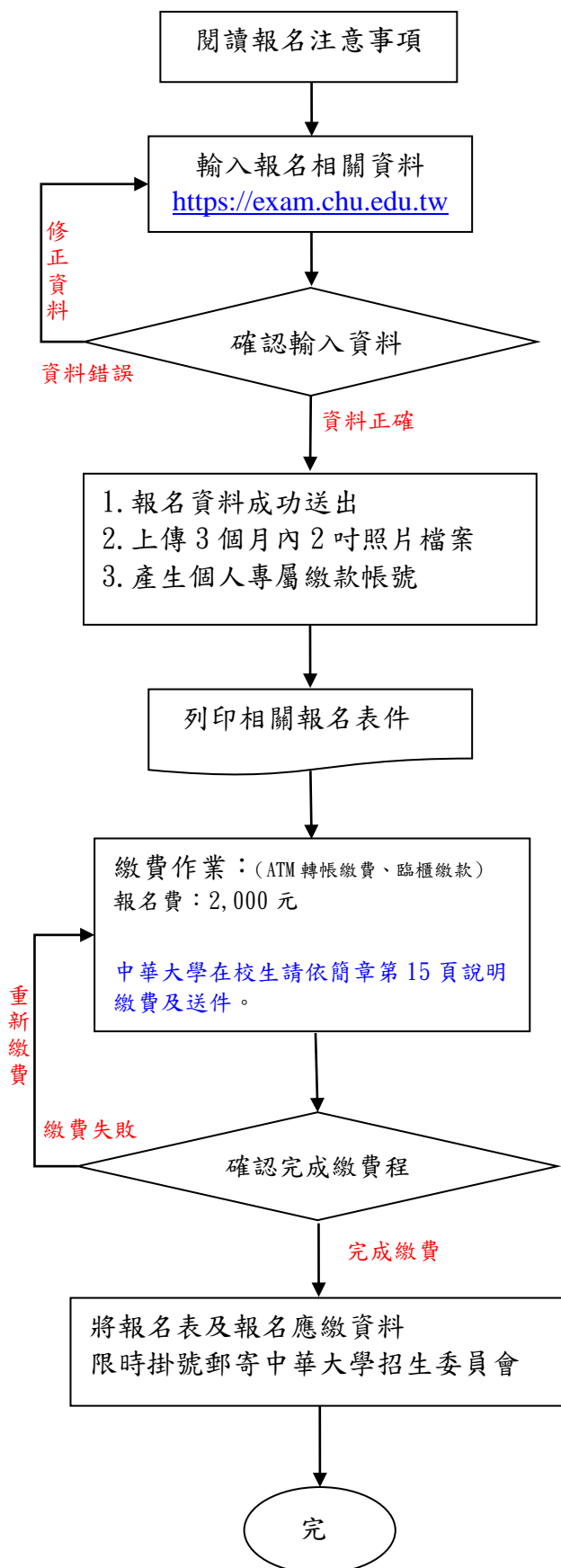
學系別	組別	面試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管理與應用組	9：00~結束
	數位學習組	
1.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依系上公告為主(可於考前三天至本校最新消息或電洽各學系辦公室或網站查詢)。 2. 報到時間依各學系公告為準，若考前無公告，依本校統一規定時間報到，上午 9:00 前至指定地點報到。		

肆、報名：網路填表後通訊寄件（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再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表件）**一、報名方式：**

方式	網路報名（網路輸入資料、列印後郵寄本校）
報名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網路查詢簡章內容 http://www.chu.edu.tw/ → 進入招生訊息。 2.網路填表報名系統 https://exam.chu.edu.tw/詳閱填表說明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3.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列印報名表核對無誤後本人親筆簽名（請以 A4 白紙列印）並請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證件照 2 張→列印網路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約 B4 尺寸之信封袋）。 4.將網路報名專用報名表件、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並於 105.3.1前寄出，郵戳為憑；封面可由網路上下載，信封袋可向文具行購買。 5.繳費：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產生 16 碼銀行繳款帳號，請至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或至第一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或至其他金融機構櫃台跨行匯款（若因為個人轉帳交易失敗而造成無繳費者，本校視同報名無效、寄送之文件亦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受理報名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系統開放：請上網登錄報名資料，網址：https://exam.chu.edu.tw/ 開放時間：105.2.16 上午 8:00 起至 105.3.2 下午 3:00 止。 2.網路系統關閉後，報名表件將關閉並停止列印，請考生注意。 ※相關附件仍可於本校網頁「招生相關訊息」項下選擇「碩士專班」下載附件資料。 3.繳費轉帳期限：105.2.16~105.3.2 下午 3:30 止。（逾期無法轉帳，請考生注意） 4.報名專用信封資料袋以限時掛號寄出期限：105.2.16~105.3.1（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5.如欲自行送件者，請於 105.3.2 當天下午 5:00 前，直接將報名表件（需已完成繳費手續）送交本校行政暨圖書資訊大樓四樓教務處註冊組 L414 登錄收件（當場不予受理報名或檢查報名表件），僅開放當天現場收件，其他時間請勿送件。
報名費	新台幣 2,000 元整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列印後若有輸入錯誤或無法造字請用紅筆修正並蓋章外，資料一經確認簽名寄出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內容。 2.網路報名所需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路：可連接 Internet 之網路連線。 *硬體：Pentium 以上等級之 PC。 *軟體：Microsoft IE5.5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 *工具：可列印 A4 紙張之印表機。 *請隨時使用『重新整理』按鈕更新網頁，掌握最新資訊。 3.凡經完成繳費手續者，即不得申請退費（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予以全免優待。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對象：持有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減免 30%。 說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辦法：持有中華民國所屬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為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30%。 2.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chu.edu.tw/招生訊息 3.郵寄本校地址：(300)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並原件退還）。

二、作業流程(網路輸入填表，填表後，郵寄報名表件)

(開放時間：105.2.16 上午 8:00~105.3.2 下午 3:00 截止)



報名作業：

1. 進入系統前，請仔細閱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簡章內容之相關規定。
2. 進入系統後，選擇考試類別及身分後進行網路報名表輸入作業。

確認資料：

1. 請詳細檢查個人基本資料及報考學系組。
2. 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3. 資料無誤送出後，網路會自動產生繳款帳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列印報名表：

1. 無印表機者可於事後再上網補印(限網路報名截止時間內)，網路報名關閉前，務必將報名表列印出來
2. 報名表若有錯誤請用紅筆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或親自簽名。

繳費：

1. 持個人專屬帳號：(1)至全省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2)至第一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 **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使用，且不得重覆使用。**
2. 輸入轉帳金額後，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資料以確定轉帳成功，並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資料正本備查。

郵寄報名表件：

1. 將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網路報名表上，並在「考生簽名」欄簽名後，連同學歷(力)證件影本、服務證明書及書面審查資料等資料一併寄送件。
2. 郵寄：將上述資料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並於 **105.3.1** (郵戳為憑) 前寄出。
3. 自行送件：
於 **105.3.2 當天上午 9:00~下午 5:00**，開放現場收件(需已完成網路填表、繳費手續)，其他時間請勿送件。收件地點：本校行政暨圖書資訊大樓四樓教務處註冊組 L414。

三、報名注意事項

1. 網路報名時間：105.2.16(二) 至 105.3.2(三) 下午 3:00 止；
寄件截止日：105.3.1(二) (郵戳為憑)
2. 報名網址：<https://exam.chu.edu.tw/> 詳閱填表說明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3. 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五小時完成，以免因網路雍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4. 請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並產生「銀行轉帳繳款帳號」，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
5. 完成資料輸入後，請依「銀行轉帳繳款帳號」繳款，報名費請參閱簡章規定。
6. 完成報名費繳費作業後，務必列印出報名表件，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至招生委員會。
7. 繳費時間：105.2.16~105.3.2 下午 3:30 截止，逾時無法轉帳，請考生注意時間。
8. 繳費後，報名表件若未寄出者，雖已繳費，但仍屬未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費亦不退費。
9.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回的書面資料為準。
10. 若親自送件者，請於 105.3.2(三) 當天，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前（上班時間內）送達行政暨圖書資訊大樓四樓(教務處註冊組)L414 辦公室（僅開放當天現場收件，其他時間請勿送件），逾時不收，並現場退件。
11.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並於列印報名表後以「紅筆」寫上。
12. 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正確無誤，一旦確認送出後就不能再修改，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請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並於修改處蓋上私章再寄出。
13. 除符合下列敘述者，得申請退費，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新台幣 500 元之郵資及審查行政作業等費用(繳費、郵寄前務必再次檢查確認)。
 - (1)報考資格不符。(2)已繳費但報名資料未寄。(3)逾期寄件。
 除上述退費理由外，不得以其它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退費申請日期限 105 年 3 月 9 日前傳真至 03-5377360 中華大學註冊組，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概不受理。預計 4 月底前掛號郵寄支票退還考生。
14. 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系組別；報名時繳交之資料，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15. 本校主辦本入學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本校辦理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16.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報考生：
 - (1)需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並於報名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及譯本各一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一份或護照。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應向國外畢業之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的英文證明。
 - (2)其學歷之採認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本辦法係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 (3)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本參考事項規定及驗證外國學歷申請表、授權書表格等，請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www.boca.gov.tw 參閱下載。（首頁→文件證明→外國學歷駕照驗證事項）

17. 持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殘障或多重層度殘障等殘障（身心障礙）手冊，需特殊服務之考生，請填具「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將手冊影印同報名表寄回招生委員會，本會將視個別情況給予安排特殊考場。
18. 應屆畢業生或擁有提前畢業資格之考生，經考試錄取後於註冊時需交正式學位證書，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提前畢業八請依照各校相關規定辦理)。
19.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之特殊身份考生（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博士考生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違反相關規定者，本校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20. 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更情事者，除不准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或經錄取入學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外，並得依法移送法院究辦。
21. 依徵兵規則第二十九條修正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規定，檢附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因此備取生若接受徵集，視為放棄備取資格。
22. 本校在學生、休學生、保留學籍生皆不得再度報考本校同一學系。
23. 如欲申請雙重學籍者請依本校學則第三章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條文內容：學生同時在國內外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應提出申請，經系所務會議同意者得具雙重學籍，惟經本校同意依學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至其他大學修讀者不在此限。）
24. 有關考生各項權益，填表前須仔細閱讀網路報名招生簡章填表方式與流程，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四、繳費方式

1.繳費期限：105.2.16~105.3.2 下午 3：30 截止。

2.報名費 2,000 元整。

3.繳費方式：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憑報名表上報名費繳款帳號(注意每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帳。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免手續費。

① 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繳費用] → 選 [繳學雜費] → 輸入 [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2000)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鍵 → 完成轉帳動作。

② 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其他服務] → 選 [跨行轉帳]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2000)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跨行轉帳] → 選 [非約定帳號]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2000)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2)臨櫃繳費

請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索取二聯式存款條（16 碼專用），填寫繳款帳號(共 16 碼)、存款金額、存戶戶名：「中華大學」及存款人姓名、聯絡電話，繳費收據由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目錄](#)

4、中華大學在校生報考優待方案：

(1)優待對象：凡**本校(中華大學)**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欲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者。

(含 104 學年度預計畢業之延畢生)

★外校學生及本校畢業校友**不適用**本優待方案，若有不便，敬請見諒。

(2)報名費優待標準：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需繳交新台幣 1,000 元 (即原報名費 2,000 元**半價優待**)。

(3)中華大學在校生繳費方式及時間：**(僅可現場繳費)**

報考招生別	限於下述規定日期辦理	開放繳費時間
碩士在職專班	10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	上午 9:00~11:00 下午 1:30~ 3:30

(一) 繳費流程：
符合優待資格者按規定時間，先至 **L414 辦公室** 查驗資格→**總務處出納組** 繳費蓋章，逾期恕不受理。

(二) 應備文件：
(1) 報名表：資料黏貼完整、備齊 (相片、身分證影本、學生證影本或 104 年 8 月 (含) 後畢業證書影本) (請將文件資料置於信封袋內)。
(2) ①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在校生：本校學生證正本-查驗用。
②104 年 8 月後畢業者：本校畢業證書正本-查驗用。
(3) 報名費用 (新台幣 1,000 元)。

(三) 注意事項：
若本校學生已完成報名費全額繳費者，恕無法更改為此優待方案，請考生注意。

5.繳費注意事項：

- (2) 上述繳費方式，均須使用「銀行繳款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轉帳手續費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3) 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 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取消報考資格。
- (4)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5) 持金融卡 (不限本人) 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九十一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6) 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7) 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再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8)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時為查核之依據。

五、報名繳交資料：(請使用簡章附件四信封封面貼於B4信封上，並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

1.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1)學歷證件影本。

①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專科畢業證書、大學肄業證明書、高考或特考證明書、甲級技術證照等)。

③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正本(格式請參見附件二)，符合報考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工作年資請參考簡章各學系分則。

④現役軍人，應檢附其部隊出具之證明文件。

2.報名表(一律以網路報名列印之 A4 白色報名表)需本人親自簽名。

(1)相片一式二張(本人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證件照，背面書寫姓名及報考學系別，貼於報名表，若完成上傳者則繳交一張照片)。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至於報名表上)。

※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需再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郵寄時請將應繳交之各項資料等確實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並請於信封註明報考學系別、組別。

3.書面審查資料：依各學系規定繳交(參簡章各學系分則說明)，未繳交者，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伍、考試：

一、考試日期：105 年 3 月 13 日(星期日)

二、考試地點：本校--新竹市東香里五福路二段 707 號 中華大學校區

試場公告：網路公告：<http://www.chu.edu.tw/> 招生訊息

三、應攜帶文件：

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考試方式：【各學系考試科目及時間請參閱簡章內容第 2~10 頁各學系招生分則說明】

1.筆試項目：考生可於考前一天於本校最新消息查詢試場，並準時應考。如考生持有殘障手冊者，請將手冊影印同報名表寄回招生委員會、筆試時另安排試場考試。

2.書面審查：請按各學系規定項目連同報名表於報名期間內一併寄達，逾期不予受理。

3.面試時間：面試時間自上午 9:00 開始，詳細分組時間依學系公告為主。

考生可於考前三天於本校最新消息查詢或電洽各招生學系。

陸、應考證下載相關事宜：

一、本校不另行寄發應考證，考生應考時請於報名系統自行列印下載應考證通知單或將本校寄發電子郵件印出攜帶至考場。

二、電子郵件應考證下載日期：預定 105 年 3 月 8 日下午 4:00 至 105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1:00 止。※考生在 105 年 3 月 10 日後無法下載應考證通知者，請電洽:(03)518-6207 陳小姐。

三、應考證補發辦法：

(一) 考生電子郵件應考證印出後請妥為保存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可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二) 補發之應考證，於應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 (三) 考生於下載應考證後，應詳加核對應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錯誤或疑問，請立即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免影響權益。
- (四) 考生申請補發應考證時，應攜帶：有相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辦理。

柒、錄取：

- 一、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各系所考生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後，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次遞補。(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依簡章內容各學系之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如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招生委員會決定標準辦理。)
- 二、任一考試科目違反考場規則或缺考雖已達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分組招生之學系，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 四、凡考生錄取後以協議或販賣等不法或取得利益方式放棄入學資格者，經查屬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移送法辦。
- 五、錄取生需於註冊時繳交學歷(力)證書影本(於開學時驗正本)；若經查驗報名資料不齊全、不符報考規定或送審資料造假者，本校有權利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得註銷其學籍)。
- 六、凡應考考生在本校任一項入學考試舞弊或違規，除該項考試不予錄取外，當年度已報名之入學考試資格全部撤銷，並且不予退費；同時自考試當日起算，五年內不得再報考本校舉辦之考試。

捌、放榜

- 一、公告放榜日期：
預定 105 年 3 月 25 日 (五) 公告，並同時寄發成績通知單。
- 二、公告方式：
 - (一)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本校成績通知單均以掛號信函郵寄，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及 E-mail 信箱。

玖、成績複查辦法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時間：105.3.25~105.3.30 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附件九、成績複查申請表)。
- 二、地點：查詢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 三、手續：
 - 1. 填寫附件九「成績複查申請表」寄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 2. 申請表正面：姓名、報考學系別、申請日期、應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考生簽章、聯絡電話請逐項填寫清楚。
 - 3. 申請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確實填寫，並貼足回郵郵資，否則不予處理。
 - 4. 每一科複查費用為新台幣 50 元整，請以現金或匯票寄之 (匯票抬頭：中華大學)。
 - 5. 申請複查以複查筆試或面試、審查之總成績或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閱筆試科目、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且同科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6. 不得要求告知命題、閱卷、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7. 若複查結果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學系招生名額，且辦理報到後無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則原正取最後一名改列為備取第一名，原備取名次依序往後遞延，若複查結果有多人改列正取者，仍依上述原則辦理，另複查成績達備取資格者，則原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若依前述原則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拾、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本校公告放榜後，正取生應於105年4月15日（星期五）前將「報到意願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書面報到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
- (二) 錄取正取生若於105年4月7日前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可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並請上本校網頁查詢正取生報到時間，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逾越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 錄取生不得以成績通知單寄達與否為要件要求延後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或報到。

二、【備取生遞補】

- (一) 凡有就讀本校意願之備取生應於放榜後依規定之登記日期使用本校「網路報名系統」之就讀意願功能，登錄就讀意願，逾期未成功傳送即以自動放棄遞補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日期與網址：**
 1. 日期：**為放榜日起至 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3:00 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有就讀意願者儘量提前於截止 2 小時前完成登錄）
 2. 網址：<http://www.chu.edu.tw>→**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系統**。
登錄密碼列印於成績通知單，請備取生注意（正取生及不錄取生無登錄密碼）。

(三) 備取生遞補公告與通知：

1. 正（備）取生報到後之名額內遇有缺額時，將於本校網頁(<http://www.chu.edu.tw>)之最新消息公告及 E-mail 通知遞補報到，請考生隨時留意本校網頁之最新消息公告及 E-mail 信箱，通知發出至遞補報到截止日止，未辦理遞補報到者，則以放棄論，依序向下遞補。
2. **第一次遞補報到時間為 105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2:00;下午 1:00~3:00 止**，爾後遇有缺額時，將不定時於本校網頁之最新消息公告及 E-mail 通知遞補報到。

三、正（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凡考生錄取後以協議或販賣等不法或取得利益方式放棄入學資格者，經查屬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移送法辦。

五、持外國學歷證件之錄取考生，應於註冊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以上三項除畢業證書為影本外，其餘皆為正本)。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應向國外畢業之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的英文證明。所交資料以供查證，查證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得註銷其學籍，不得異議。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之特殊身份考生(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於錄取後自行遵守所屬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七、**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所繳作品、資料及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取消錄取資格。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學位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同時錄取本校二個學系以上(含)之考生，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

九、如欲申請雙重學籍者請依本校學則第三章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條文內容：學生同時在國內外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應提出申請，經系所務會議同意者得具雙重學籍，惟經本校同意依學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至其他大學修讀者不在此限。)

十、**正（備）取生報到及遞補作業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辦理。**

十一、相關入學註冊事宜，依本校入學規定辦理。

拾壹、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99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3.23)

- 一、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入場，第一節考試遲到逾三十分鐘其餘各節考試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之座位號碼入座，並檢查答案卷(答案卡)、考桌及應考證三者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使用他人試卷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糾正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至零分為止。
- 三、未帶應考證或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核對確為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鐘聲結束前，應考證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止。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試場座位表格內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違者不予計分。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拍照存證，違者不予計分。
- 四、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楚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 五、除「考試科目表」上有特別註明可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其餘科目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計算機種限攜帶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
- 六、凡攜帶電子器材(規定許可之計算機除外)者，必須一律關機，凡因震動、鬧鈴、報時、音響等功能開啟，一次扣該科成績五分(得連續累計至該科零分為止)。
- 七、各科答案均須於答案卷(答案卡)內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且不得書寫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或文字，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至零分為止。
- 八、答案卡限以 2B 鉛筆劃記，橡皮擦擦拭(嚴禁使用立可白或修正液)，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並以讀卡機讀出之成績為準。若因劃記過輕或擦拭不清而造成污損，不為讀卡機所接受者，不予計分。
- 九、違反下列各項規定者，該科目視同違紀不予計分：
 1.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完畢後，不得再行作答。
 2. 不得撕毀或篡改答案卷(答案卡)之座位號碼、條碼，亦不得拆開彌封。
- 十、違反下列各項規定者，以考試舞弊論；除勒令退出試場外，並取消其考試資格。
 1. 除特別規定之用具外，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入考場。
 2. 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涉及舞弊之情事。
 3. 出場時應將答案卷(答案卡)交予監試人員，不得交由他人代繳及在試場內逗留。
 4. 不得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十一、凡因視覺障礙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根據內政部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可攜帶不具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考試時應攜帶證明文件。
- 十二、凡應考考生在本校任一項入學考試舞弊或違規，除該項考試不予錄取外，當年度以報名之入學考試資格全部撤銷，並且不退費；同時自考試當日起算五年內不得報考本校舉辦或參加之考試(含單獨招生或聯合招生)。
- 十三、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細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拾貳、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3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方式：請填妥申訴書，並具名提出申請，以其他方式或未具名者均不受理申請。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申訴案件視實際需求由召集人指定相關單位主管共同兼辦。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參、註冊入學及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經本項考試入學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註冊繳費入學手續，否則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錄取生除因重病或重大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依規定辦理。
- 三、本校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表）作為參考。

單位：元/每學期

項目		項目	
學系別	合計	學系別	合計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2,748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2,748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2,748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5,310
科技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5,989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2,748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5,989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2,748
營建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2,748	-	-

備註：實際收費將依 105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為憑。

拾肆、附錄

附錄一、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八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04 台高(二)字第 0980192623 號報部備查
九十二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2.14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2.21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6.08 臺高(二)字第 1010029476 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05.08 101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06.19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3 台高(二)字第 0960021587 號報部備查	102.08.12 臺高(二)字第 1020112003 號函同意備查第 2、3、13 至 17 條修正條文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7 102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11 臺高(二)字第 1020187264 號函同意備查第 9、11、15 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系(組、學位學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部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六、其他依法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規定如下：

- 一、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書或檢定證明)正本，並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依序辦理。(影印本不予受理)。
- 二、抵免學分之審核，係由各系(組、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就各系(組、學位學程)專業科目、通識課程、通識英文、體育及軍訓科目，進行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彙辦。
- 三、轉學生應於轉學生報到日起一週內自行至轉入學系提出抵免申請。
- 四、轉系學生應於申請轉系成功後，於註冊日起一週內填寫「審核採認畢業學分申請表」主動向各系(組、學位學程)提出申請，其審查表格資料由註冊組提供。
- 五、其他合於申請抵免學分學生之一年級新生，須於註冊日起一週內主動向系上提出抵免申請。

第四條 學生可抵免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
 -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依前項原則，轉入二年級者最高可抵七十八學分，轉入三年級者最高可抵一一〇學分，惟轉入三年級之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最高可抵免八十四學分。
 - (三)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二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轉入三年級者，其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
-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

最高可抵免學分由各系(組、學位學程)務會議決定之，並應報教務處備查，修改時亦同。

第五條 抵免後提高編級及修業年限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
 - (一)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於抵免學分後，得申請提高編級，並依下列原則處理提高編入年級：
 1. 抵免四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2. 抵免七十八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3. 抵免一一〇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4.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修業期限為四學年以上之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學年。
 - (二)轉系(部)生不得辦理提高編級。
 - (三)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招收曾於大學畢(肄)業者、退學生入學者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及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二年制在職專班生，抵免學分達三十六學分(含)以上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至少應修業一學年。

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及依照法令准許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予抵免學分，抵免學分後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至少應修業一學年，博士班至少應修業二學年。

四、凡考入當學年度新增設學系(組、學位學程)學生，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均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應修業年限不得縮短，但各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得酌予減少。

五、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六條 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且未達資格之學生，所修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經主系系主任核可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可抵免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

第七條 轉學再轉系(部)學生，其轉學時所抵免之科目，應予以重新辦理抵免，須於註冊日起一週內檢具轉學前學校成績單及本校原系修習成績單作為審查抵免之依據主動向各系(組、學位學程)提出申請；而轉系前在本校原系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轉入學系審查決定。

第八條 抵免科目與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

二、選修學分。

三、輔系學分。

四、雙主修學分。

五、以全校各系(組、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已開之科目為限。

第九條 申請抵免科目與學分條件如下，並依第三條程序辦理：

一、名稱與內容相同者。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依各系(組、學位學程)抵免規定辦理。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依各系(組、學位學程)抵免規定辦理。

四、原校已修習之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申請抵免。

五、五專畢業生考入本校之轉學生，專一至專三所修習之科目皆不予抵免。專科畢業生考入本校之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其專科所修習科目皆不予抵免。

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之抵免科目以在本校肄業或本校推廣教育處所修習之及格科目為原則；惟在其他大學校院肄業或在其他大學校院(不含專科部)推廣教育處近五年所修習之及格科目，最高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

第十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第十一條 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抵免規定如下：

一、轉學前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已修習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

二、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免修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經由軍訓室核准後，得予免修，並由軍訓室每學期呈報後將簽呈及名單送註冊組作業。

第十二條 體育課程之抵免規定如下：

一、轉學前體育已修習一學年以上成績及格者。

二、轉入二(三)年級限抵免第一(二)學年，轉入年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

第十三條 英語文課程之抵免規定如下

一、轉學前英語文課程已修習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

二、符合語言中心所訂定之英語文免修規定者，經由語言中心核准後，得予免修，並選修其他課程補足畢業學分，由語言中心每學期呈報後將簽呈及名單送註冊組作業。

第十四條 學生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身分事因申請抵免學分，每一事因之申請抵免，以一次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得於畢業前再辦理一次。如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申請抵免原校學分，仍以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為限。

第十五條 凡所修科目學分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本校獎助學金現況

獎助學金辦法請參閱本校網址 <http://www.chu.edu.tw> 進入後點選 → →

  目錄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條文【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三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第六條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伍、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七條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學校代碼表

※考生請依畢業證書上所列名稱，查表後輸入，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凡學校改名或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大學、學院者，其畢業生仍應以畢業證書上之學歷資格報考。

一、大學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1001	國立政治大學	1033	國立金門大學	1065	立德大學	1097	樹德科技大學
1002	國立清華大學	1034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1066	大同大學	1098	正修科技大學
1003	國立台灣大學	103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67	長榮大學	1099	萬能科技大學
1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036	國立中興大學	1068	慈濟大學	1100	建國科技大學
1005	國立成功大學	1037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069	台北醫學大學	1101	明志科技大學
1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38	東海大學	1070	中山醫學大學	1102	朝陽科技大學
1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39	輔仁大學	107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103	大仁科技大學
1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40	東吳大學	107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41	中原大學	107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5	嶺東科技大學
1010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42	淡江大學	107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6	中國科技大學
1011	國立中正大學	1043	中國文化大學	107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7	中台科技大學
10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44	逢甲大學	1076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108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45	靜宜大學	107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9	景文科技大學
1014	國立陽明大學	1046	長庚大學	107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110	東南科技大學
1015	國立臺北大學	1047	台灣首府大學	1079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111	元培科技大學
1016	國立嘉義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08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112	遠東科技大學
1017	國立高雄大學	1049	中國醫藥大學	1081	明新科技大學	1113	台南科技大學
1018	國立東華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82	弘光科技大學	1114	高苑科技大學
10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51	開南大學	1083	清雲科技大學	1115	南開科技大學
1020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052	元智大學	1084	龍華科技大學	1116	大華科技大學
1021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53	中華大學	1085	輔英科技大學	1117	醒吾科技大學
1022	國立台東大學	1054	大葉大學	1086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18	健行科技大學
1023	國立體育大學	1055	華梵大學	1087	中華科技大學	1119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1024	國立宜蘭大學	1056	義守大學	1088	僑光科技大學	1120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2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057	明道大學	1089	環球科技大學	1121	華夏科技大學
1026	國立聯合大學	1058	玄奘大學	1090	吳鳳科技大學	1122	國立屏東大學
1027	國立台南大學	1059	世新大學	1091	美和科技大學	1123	慈濟科技大學
1028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060	銘傳大學	1092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124	致理科技大學
102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61	實踐大學	1093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25	康寧大學
1030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062	高雄醫學大學	1094	南台科技大學		
103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63	南華大學	1095	崑山科技大學		
1032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1064	真理大學	1096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二、學院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2001	國立陽明醫學院	2037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2073	輔英技術學院	2109	環球技術學院
2002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2038	靜宜文理學院	2074	弘光技術學院	2110	吳鳳技術學院
2003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	2039	大同工學院	2075	樹德技術學院	2111	美和技術學院
2004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2040	高雄醫學院	2076	龍華技術學院	2112	修平技術學院
2005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2041	中國醫藥學院	2077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2113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2006	國立藝術學院	2042	臺北醫學院	2078	高苑技術學院	2114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2007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2043	中山醫學院	2079	景文技術學院	2115	健康暨管理學院
2008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2044	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	2080	明志技術學院	2116	德霖技術學院
2009	國立體育學院	2045	元智工學院	2081	正修技術學院	2117	南開技術學院
2010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2046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2082	中華技術學院	2118	南榮技術學院
2011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2047	中華工學院	2083	嶺東技術學院	2119	蘭陽技術學院
2012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2048	大葉工學院	2084	文藻外語學院	2120	黎明技術學院
2013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2049	高雄工學院	2085	大漢技術學院	2121	東方技術學院
2014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2050	銘傳管理學院	2086	萬能技術學院	2122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2015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2051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2087	慈濟技術學院	2123	長庚技術學院
2016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2052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2088	聖約翰技術學院	2124	崇右技術學院
2017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2053	長榮管理學院	2089	清雲技術學院	2125	大同技術學院
2018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2054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2090	遠東技術學院	2126	親民技術學院
2019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2055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2091	永達技術學院	2127	高鳳技術學院
2020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2056	私立嘉南藥理學院	2092	大仁技術學院	2128	華夏技術學院
2021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2057	私立南華管理學院	2093	建國技術學院	2129	台灣觀光學院
2022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2058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2094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2130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2023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2059	開南管理學院	2095	中華醫事學院	2131	省立臺北師範學院
2024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2060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2096	和春技術學院	2132	省立新竹師範學院
2025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2061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2097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2133	省立台中師範學院
2026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2062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2098	德明技術學院	2134	省立嘉義師範學院
2027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2063	馬偕醫學院	2099	中國技術學院	2135	省立台南師範學院
2028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2064	致遠管理學院	2100	北台科學技術學院	2136	省立屏東師範學院
2029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2065	立德管理學院	2101	致理技術學院	2137	省立台東師範學院
2030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2066	興國管理學院	2102	醒吾技術學院	2138	省立花蓮師範學院
2031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2067	朝陽技術學院	2103	亞東技術學院	2139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2032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2068	崑山技術學院	2104	明道管理學院	214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2033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2069	南台技術學院	2105	東南技術學院	2141	法鼓佛教學院
2034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2070	明新技術學院	2106	南亞技術學院	2142	台北基督學院
2035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2071	大華技術學院	2107	僑光技術學院	2143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2036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2072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2108	中州技術學院	2144	一貫道天皇學院

※考生請依畢業證書上所列名稱，查表後輸入，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凡學校改名或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大學、學院者，其畢業生仍應以畢業證書上之學歷資格報考。

三、專科學校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300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3029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3057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3085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30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3030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3058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3086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30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3031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3059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3087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3004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3032	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3060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	3088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00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3033	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3061	崇右企業管理專校	3089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30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3034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3062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3090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3007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3035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3063	中台醫事技術專校	3091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300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3036	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3064	中華醫事技術專校	3092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3009	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	3037	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3065	元培醫事技術專校	3093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301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3038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3066	弘光醫事護理專校	3094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3011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3039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3067	輔英醫事護理專校	3095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3012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3040	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3068	美和護理管理專校	3096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0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3041	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3069	德育醫護管理專校	3097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0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3042	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3070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3098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015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3043	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3071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3099	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3016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3044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3072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3100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3017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3045	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3073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3101	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3018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3046	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3074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3102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3019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3047	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3075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3103	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3020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	3048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3076	文藻外國語文專校	3104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3021	空中商專	3049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3077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3105	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3022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3050	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3078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3106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3023	光武工商專科學校	3051	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3079	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3107	省立台中體育專科學校
3024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3052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3080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3108	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3025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3053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3081	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3109	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3026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3054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3082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3110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3027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3055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3083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3028	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3056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3084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四、軍警學校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4001	中央警官學校	4006	空軍軍官校(二專)	4011	海軍軍官校(二專)	4016	國防醫學院(二專)
4002	中正理工學院	4007	空軍通訊電子學校	4012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	4017	陸軍軍官學校
4003	中正理工學院(二專)	4008	空軍機械學校	4013	國防大學	4018	陸軍軍官學校(二專)
4004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4009	政治作戰學校	4014	國防管理學院		
4005	空軍軍官校	4010	海軍軍官校	4015	國防醫學院		

五、考試證照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50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500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5005	中華民國甲級技術士證
5002	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500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及格		

六、其他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6001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9999	其他。未列名之學校(含外國學校)

中華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報名附件

請依考生身分別列印所需繳交附件

在職生：

附件一、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切結書

附件二、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公司開立格式亦可，惟需有本表所列資料。

附件三、考生基本資料表-視各學系書面審查資料所需。

附件四、報名信封專用封面-印出後貼於A4或B4信封上。

附件五、境外學歷切結書-境外(外國)學歷(力)畢業者需繳交。

附件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七、錄取報到委託書

附件八、錄取生報到意願書

附件九、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十、退費申請表

附件十一、學生申訴書

附件十二、本校校區平面圖位置簡圖暨搭車方式

中華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切結書

本人 _____參加中華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_____學系(學位學程)_____組，因係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身分報考，如獲錄取，將依規定於註冊時繳交正式學位證書，否則 貴校將依招生簡章規定撤銷本人之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概無異議。

立 書 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報考學系 (組)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 機關					
	地址：			電話：	
服務 部門				職 稱	
任職起 訖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 年又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註					

說明：

- 一、 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請時自行影印。
- 二、 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 本證明書僅提供服務工作年資證明之用；報名繳交後不予退還。
- 四、 軍警人員總服務（役）年資可直接於備註欄填寫。
- 五、 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各項內容。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考生基本資料表

報考學系（組）：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 貼 相 片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聯絡電話	公司	E-mail		
	住宅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學 歷	校名	學系	學位	修業期間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經 歷	服務機構	任職部門	職稱	服務期間
著 作	包含期刊、研討會、專書、論文、專利、專案研究等			
	名稱	發表處	發表日期	
未來研究方向：				

※請依各學系組規定繳交(本表為書面審查資料，非報名表)。

中華大學 105 學年度在職專班招生入學報名信封專用封面

報考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銀行繳款帳號： _____
 住址： _____
 身分別：在職生 專技在職生
 報考學系組： _____ 學系（學位學程） _____ 組

請掛號
郵寄

30012 新竹市東香里五福路二段 707 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一、信封內應附之資料請依序打勾後放入信封內

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表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之報名表並黏貼相片一式 2 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至於報名表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大學畢業者繳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者繳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正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海外留學生者需再繳境外學歷切結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在營服役者或現役軍人，應檢附其部隊出具之證明文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低收入戶者需再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二、上列資料請依編號順序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後裝入信封帶內。

請勿將上列「報名資料」與「書面審查資料」裝訂在一起

三、一信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為限，資料請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

四、本封面請黏貼於自行準備之 A4 或 B4 信封上。

網路填表日期：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上午 08：00 起～3 月 2 日下午 15：00 止。
 報名表寄出日期：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 日止。（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未以掛號郵遞以致遺誤者，本校不予負責。

中華大學10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繳交下列資料正本：

1. 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

(如有中譯本，請提供做參考)。

2. 內政部入出境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學系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 105 學年度各類招生入學 錄取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_____辦理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轉學考二年級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 | |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轉學考二年級【寒假】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寒假】 | |
|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在職專班 |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生 | |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甄試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考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甄試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考試 |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

報到手續，並遵守報到之規定。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報到手續。

此 致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地址：

被委託人電話：

※ 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件以便核對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錄取生報到意願書

本人_____參加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業經錄取，本人願意就讀 貴校_____學系碩士在職專班_____組 壹年級。

特此聲明。

錄取生簽章：_____

註 1:正取生請於報到截止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限時掛號寄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未依規定時間寄回報到意願書，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註2:備取生經遞補錄取成功，請持本意願書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以註冊組通知之日期為準)。

*聯絡電話 03-5186202：應統系、資管系、行管系、景觀系、工科博
03-5186205：工管系、企管系、生資系
03-5186206：資工系、休閒系、餐旅系
03-5186207：電機系、營管系、通訊系、電子系、科管系
03-5186208：機械系、土木系、運管系、建築系

中華大學105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學系 組別			
應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彌封號碼 (考生勿填)	
複查科目		複查得分		複查結果	
				105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注意事項：

1. 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寄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2. 申請表正面：姓名、報考學系別、申請日期、應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考生簽章、聯絡電話請逐項填寫清楚。
3. 申請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確實填寫，並貼足回郵郵資，否則不予處理。
4. 每一科複查費用為新台幣50元整，請以現金或匯票寄之（匯票抬頭：中華大學）。
5. 申請複查以複查筆試或面試、審查之總成績或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閱筆試科目、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且同科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6. 不得要求告知命題、閱卷、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7. 若複查結果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學系招生名額，且辦理報到後無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則原正取最後一名改列為備取第一名，原備取名次依序往後遞延，若複查結果有多人改列正取者，仍依上述原則辦理，另複查成績達備取資格者，則原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若依前述原則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郵 票
黏貼處

300-12

新竹市東香里六鄰五福路二段707號 考生服務電話：03-5186207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緘

□□□-□□

中華大學105學年度 招生入學退費申請表

報考學系/組別	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組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第一銀行繳款帳號 (共16碼)	1 1 2 4 - 8 1 0 3- _ _ _ _ - _ _ _ _
繳款方式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銀行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超商繳費
退費理由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報名資料未寄件
退費地址 (寄退費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_____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備註：

1. 除上述退費理由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2. 退費申請日期限**105年3月9日前**傳真至03-5377360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概不受理。
3. 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新台幣500元之郵資、審查行政作業等費用。
4.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4月底前掛號郵寄支票退還考生。

中華大學 105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學生申訴書

學生 姓名		報名 系組		應考證 號碼	
通訊 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與學生 之關係	
申訴日期	105 年 月 日				

此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大學校區平面圖、位置簡圖暨搭車方式



各學系/學位學程位置圖



中華大學校區位置簡圖暨搭車方式



※交通方式：

- 自行開車：**可參照上列簡圖達本校，並依本校保全人員指示停放至本校考生停車場（請參本校平面圖），因本校停車位有限，建議考生盡量搭乘大眾運輸。
- 搭乘臺鐵：**在新竹車站下車後轉市內公車到本校。
- 搭乘高鐵：**在高鐵新竹站下車後轉乘臺鐵六家支線至新竹車站，後續轉搭市區公車。
- 市內公車（28元）【臺鐵新竹車站 ↔ 中華大學站：公車車程約30分鐘。】**
 - 新竹客運：**新竹火車站左側的總站內乘車，新竹客運-大湖村線。
 - 苗栗客運：**火車站對側萊爾富便利商店前上車，苗栗客運-中華大學線。
- 外縣市至本校客運車：**

※公車時刻表請以本校總務處事務與營繕組網路上公告為準。
網址：http://www.staff.chu.edu.tw/generalaffairs/general/car_general.htm
洽詢電話：聯合服務中心 03-5186316。
- 計程車（車程約15分鐘）：**車價單程約250~300元（實際收費依各計程車行標準）。